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3,239	218,477
銷售成本		(103,207)	(94,093)
毛利		100,032	124,384
利息收入		56	14
其他收入		7,149	12,506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9,534)	(106,2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109)	(52,48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4,076)	(5,751)
電影版權減值		—	(3,543)
經營虧損	4	(72,482)	(31,107)
確認負商譽		43,0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413)
財務費用	5	(3,073)	(363)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1,763	—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0,073	31,983
除稅前虧損		(687)	(900)
稅項	6	(12,251)	(10,7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938)	(11,663)
每股虧損	7		
基本		(1.1仙)	(1.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6,590	55,75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6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374	182,613
會籍投資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1,413	11,869
商標	79,421	79,421
	<u>519,797</u>	<u>334,03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98	23,387
存貨	571	556
電影版權	18,384	20,184
應收賬款	17,104	22,47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0,00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48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99	22,575
	<u>112,642</u>	<u>89,1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5,016	52,0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25	30,509
客戶按金	3,380	2,33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24,697	—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413	471
僱員福利撥備	1,680	1,319
應付稅項	11,051	11,114
	<u>151,362</u>	<u>97,813</u>
流動負債淨值	<u>(38,720)</u>	<u>(8,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077</u>	<u>325,39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65,325	—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98	7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61	3,800
遞延稅項	825	878
	<u>70,109</u>	<u>5,387</u>
	<u>410,968</u>	<u>320,00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3,031	88,429
儲備	277,937	231,580
	<u>410,968</u>	<u>320,0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2,938,000港元，而於結算日，流動負債淨額為38,72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現有股東訂立一份意向書，按現金代價2,150,000美元（約16,700,000港元）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5%股本權益。該項出售（倘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16,700,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尋求其往來銀行之支持，重新安排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較長期融資。管理層正與一家銀行磋商，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兩期分期還款合共12,400,000港元延期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按照至今之磋商，管理層對結果保持樂觀；
- (c) 本集團繼續對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到業務賺取利潤及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考慮結束若干無法獲利之香港戲院，以減低本集團所佔之經營費用；及
- (d) 本集團現正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之支持，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潛在投資者之支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目前所需，預期本集團將能保持商業化營運。因此，董事認為仍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較弱。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2.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及第38條之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

- (i)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導致有關商譽以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其收購成本部分（「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倘有任何商譽減值之跡象，則會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及
-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撥回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並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條文：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須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
- 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後，將之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撥入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及
- 不准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已前瞻性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合共43,032,000港元，已全數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
- 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合共12,483,000港元撥入累積虧損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

(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就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一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508	51,225	137,851	146,271	12,880	20,981	—	—	203,239	218,477
分部間之收入	3,427	1,762	—	—	294	294	(3,721)	(2,056)	—	—
其他收入	1,583	5,748	3,852	2,470	910	1,811	(884)	(1,305)	5,461	8,724
總收入	<u>57,518</u>	<u>58,735</u>	<u>141,703</u>	<u>148,741</u>	<u>14,084</u>	<u>23,086</u>	<u>(4,605)</u>	<u>(3,361)</u>	<u>208,700</u>	<u>227,201</u>
分部業績	<u>(13,657)</u>	<u>126</u>	<u>(53,309)</u>	<u>(24,394)</u>	<u>(7,260)</u>	<u>(7,092)</u>	<u>—</u>	<u>—</u>	<u>(74,226)</u>	<u>(31,360)</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744	3,796
電影版權減值	—	(3,543)	—	—	—	—	—	—	—	(3,543)
經營虧損									(72,482)	(31,107)
確認負商譽	—	—	43,032	—	—	—	—	—	43,0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	—	—	—	(1,413)	—	—	—	—	—	(1,413)
財務費用									(3,073)	(363)
所佔共同控制 公司損益	—	—	1,763	—	—	—	—	—	1,763	—
所佔聯營公司 損益	926	2,372	29,147	29,611	—	—	—	—	30,073	31,983
除稅前虧損									(687)	(900)
稅項									(12,251)	(10,763)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12,938)</u>	<u>(11,663)</u>

附註：由於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分部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已減低，因此，本年度並無另行披露為獨立分部。故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4,783	201,748	14,810	3,697	6,651	3,407	716	11,681	(3,721)	(2,056)	203,239	218,477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13,498	14,093
折舊	16,947	16,245
存貨銷售成本	5,733	9,410
服務提供成本	83,976	70,590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3,577	1,345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18	—
銀行貸款安排費	399	—
應付賬款之利息	178	26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8	99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82	642
其他地區	21	(130)
	<u>203</u>	<u>512</u>
分攤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本年度支出	1,789	—
遞延稅項	407	—
	<u>2,196</u>	<u>—</u>
聯營公司		
本年度支出	8,405	2,893
遞延稅項	1,447	7,358
	<u>9,852</u>	<u>10,25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2,251</u>	<u>10,763</u>

在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持續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而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2,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6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40,535,574股(二零零四年：877,223,566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款額已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為本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其現有之盈利能力及舒緩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是否能成功完成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本權益、與其現有往來銀行之長期融資安排、貴集團現時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展之建議，以及所經營業務達至利潤及錄得正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該等措施未能奏效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因此，本核數師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地產物業市場泡沫爆破及亞洲金融風暴引發數年通縮期後，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見反彈。不幸的是，本地電影業並未受惠，於回顧期間內仍未走出谷底。由於具商業吸引力之產品短缺，整體市場了無生氣。二零零四年，香港只製作了64齣華語電影。製作量偏低對本集團造成多方面影響，包括電影發行，戲院放映，及使用本集團電影沖印服務之電影數目皆相應減少。相對於香港之疲弱表現，本集團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本年度之表現持續強勁。海外戲院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轉虧為盈後，純利改善近3倍至約2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行及戲院經營等核心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作出多項策略性投資，大大鞏固了本集團於區內之市場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了台灣最大之院線公司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本集團亦已增加了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馬來西亞合營公司TGV Cinemas Sdn. Bhd.(「TGV」)之股權至50%，並於深圳開設旗艦影城。該等投資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款撥付所需資金，有關詳情於本公佈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內作進一步討論。上述投資項目表現理想，而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項目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財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為13,0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虧損則為12,0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為700,000港元，包括來自收購華納威秀院線及增加本集團於TGV之股權而產生之負商譽收益43,000,000港元。根據現有

之會計準則，於台灣華納威秀及馬來西亞TGV之投資項目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並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列賬。本集團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戲院經營業務表現保持強勁，並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貢獻約33,000,000港元。相反，由於高質素之華語電影供應不足，香港市道依然低迷。因此，本集團於本地戲院經營、發行，以至香港之電影沖印業務均受到嚴重打擊。儘管年內開設深圳影城抵銷了部分營業額跌幅，本集團之營業額仍減少7%。毛利亦減少了2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發行分部包括華語電影及泛亞購入版權之非華語電影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不斷將經營成本總額減至最低，而本年度所增加之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深圳新開設之旗艦影城。其他營運費用增加8,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撤銷若干戲院資產及一次性業務開銷。

電影發行

香港電影票房總收入為90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973,000,000港元減少7%。其中華語電影票房總收入為34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06,000,000港元減少32%。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合共發行15齣華語電影及36齣非華語電影，而去年則發行21齣華語電影及21齣非華語電影。作為發行商，儘管本集團已負責發行部分本地大製作，例如《頭文字D》及《新警察故事》，但由於整體電影數目減少，而其他電影賣座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34%減至28%。本集團之華語電影庫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版權收入13,000,000港元，由此證明電影庫非常寶貴。然而，本集團之華語電影整體發行收入較去年減少13,000,000港元。

非華語電影票房收入增加20%至561,0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發行36齣電影，較去年增加15齣，而票房收入增加至109,000,000港元，去年之票房則為6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透過聯合國際影片（「聯合」）發行DreamWorks電影。隨著泛亞及聯合帶來更多叫座之非華語電影，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去年之14%增加至本年度之20%。

戲院經營

收購台灣最大院線及於深圳開設旗艦影城後，本集團現時於亞洲區經營48間影城，共有340間影廳。除競爭過熱之香港市場外，嘉禾在各經營地區均穩佔領先地位。

誠如上文解釋，由於市道疲弱，香港戲院業務表現遜色。本集團乘此淡市裝修其中一間影院—嘉禾旺角。因此，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輕微下跌至14%。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之旗艦影城—嘉禾深圳影城，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幕以來獲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嘉禾深圳影城只經營了六個半月，票房收入已高達人民幣12,000,000元，票房一直穩佔中國首三位。本集團在深圳之市場佔有率約為40%。

馬來西亞方面，市場票房收入上升14%至158,000,000馬幣，自二零零二年起連續四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透過其於馬來西亞兩間合營公司—TGV及Golden Screens Cinemas Sdn Bhd（「GSC」）維持其市場佔有率於80%之上。為把握馬來西亞市場穩健增長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增加其於TGV之股權至50%。儘管由於GSC及獨立競爭者開設了新影城，TGV之市場佔有率由35%輕微下跌至33%，其除稅前溢利以至對本集團之貢獻有顯著改善。TGV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3,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亦增加了2,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GSC於本年度開設兩間影城，共有22間影廳。GSC於本年度之收入增加16%至217,0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

新加坡之市場繼續穩定增長8%至118,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VM」) 帶來純利貢獻1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2,00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GVM位於Marina Square之主要影院暫停營業大半年進行裝修，但GVM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44%，除稅前溢利上升12,000,000港元至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向香港法院申請將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與Village Roadshow成立之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清盤，理據為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參與管理上述合營公司。本集團希望透過司法程序圓滿解決有關爭議，從而保存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完整性。

台灣方面，隨著本集團採取積極之放映編排策略，市場票房收入得以上升。於本年度，華納威秀結束了七年之虧損，成功轉虧為盈。然而，由於三月至五月在傳統上是台灣之淡季，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收購後攤佔虧損。配合合適之市場推廣及放映編排策略，本集團對華納威秀來年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非常樂觀。

前瞻
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總部，並以區內網絡作為強大支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大中華市場，並加強其於泛亞市場之發展步伐。本集團現採取審慎策略為影院開拓新據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透過新股份配售、供股事項及銀行借款籌集新資金合共約200,000,000港元。資金乃用作撥付多項新項目及計劃投資，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該等項目包括於深圳開設影城、收購華納威秀之40%權益，以及增加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合營公司TGV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配售新股份予一獨立第三者－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得款項淨額為3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透過供股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6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配售新股份予一獨立第三者－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所得款項為7,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四項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結餘為90,000,000港元。貸款年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不等。該等貸款乃以質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固定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股份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年息率介乎5厘至9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16,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為38,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間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3%。本集團因擔保一家聯營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產生或然負債，於年度結算日之數額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惟與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之投資項目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由於該等地區之貨幣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另一項銀行貸款融資2,300,000港元，以改善其一般營運資金。該筆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馬來西亞幣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董事將繼續評估匯率風險，並將考慮所有可行之對沖措施，以按合理成本盡量將風險減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意向書，按現金代價2,150,000美元（約16,7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5%股本權益。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新項目融資，本集團將繼續爭取往來銀行之支持；開拓各種融資機會，並對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到業務賺取利潤及錄得正現金流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8名（二零零四年：18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就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下個會計期間採用已取代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努力及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